



山堂食材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方）：常州市公安局常州经济开发区分局 合同编号：

乙方（供应商）：常州市嘉言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合同时间：2023年 月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乙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根据招标编号为 _____号、2023年经开区公安局食材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负责甲方的荤菜采购及配送服务。

服务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2.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_____号成交通知书；

(2) 乙方的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4) _____号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5) 合同附件。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价格及费用结算：

1. 价格确定

详见报价表

2. 费用结算

(1) 月结，每月结算上月金额。

(2) 按食材价格定价方式确定的配送价格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

(3) 每月 25 日到采购人财务部对账，并保存好对账单据，对账单据为双方最终结算依据。

(4) 乙方需开具正规的税务发票并及时送达甲方，逾期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

(6) 采购单位统计好每日采购的食材明细，供应商做好成本核算。

三、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所需食材由乙方提供。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3204125931006

2. 甲方与乙方签订供货合同（可参考甲方提供的协议书样本，未尽事项可以补充），有效期为壹年（2023年5月—2024年4月）。合同条款中应包含违约追究经济责任及其他责任的内容。

3. 食材每日送货两次。每日需采购的清单必须仔细核对，确保所需食材项目、数量、质量准确无误。甲方应于当日副食品配送实物验收后将次日副食品采购清单交由乙方。甲方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视情况或提前与乙方联系，临时补货需在40分钟内送达。

5. 甲方须配备食品安全管理员，相关人员需做到专人专岗、挂牌上岗、定期轮岗，严格落实相关工作流程，严格履行索证制度有关规定，设立开放监督席，填写验收环节相关表单，做到台账齐全。验收时须仔细核对采购清单，认真把好质量、数量、规格、退货、送货单核对签字等环节，严格执行验货、入库和索证制度，向乙方索取食材的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并做好索证登记工作；确认无误后，在乙方的送货单上签收并留一份存档；发现乙方违规，应按照合同相关条款处理，并记录在案。

6. 甲方加强教育宣传工作：食堂工作人员要支持、配合乙方工作，使食堂配送工作有序有效进行。对乙方做到不索要，不为难，不马虎。

7. 甲方有权参与配送工作的全程监督与管理，及时收集群众意见，积极加强与乙方的业务联系。如有需要，可约见乙方，当面商定进一步完善工作的措施。每个月做好对乙方的考核工作。

8. 甲方与乙方有特殊约定的，须在合同中表述清楚。

9. 甲方单位卫生负责人，负责检查配送副食品的卫生安全情况，并做好24小时的食物留样，若出现问题，可提供有力证据。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投标时的一切承诺。

2. 乙方承接甲方的食材配送工作，须拥有正规合法的配送运输设备及车辆，并保证其配送运输车辆具备冷藏功能，确保所配送的副食品保持新鲜优质（特别是天气炎热）。

3. 乙方应服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管，服从甲方的管理，听取和接受甲方对食品配送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对符合协议规定的相关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执行。

4. 乙方根据投标书的有关承诺条款，联系配送工作的具体情况，严格执行食品法的规定，建立并自觉履行食品卫生安全和食品质量的保障机制，确保安全。乙方对当次配送的副食品均应留样待查，以便出现问题后进行反查。

5. 乙方必须根据协议约定和甲方提出的品种、规格、品牌、数量、质量要求送货，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送到。每日的配送清单须是打印稿。

6. 乙方所供食材，必须符合食品法标准，如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予以反馈，并立即无条件退货或换货，并要求乙方支付该配送货物金额10%的违约金。



7. 乙方在供货时应提供当日食品检验合格证或者化验单。如肉类制品必须是定点屠宰且经检疫合格，蔬菜需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8. 乙方所配送的食材根据采购人需求须经过粗加工。
9. 乙方供货时不得提供以下食品：
- (1)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 (2) 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 (3)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4)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碘盐或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 (5)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10. 乙方严禁擅自更换食材品牌、规格或者擅自提价。如乙方另有所需食材而网上尚未公示，应先与甲方商定该食材品牌、规格、等地、数量、质量、价格（批发价）、提供实样等事项后再进行配送。
11. 乙方凡有短斤缺两、擅自涨价、质量问题以及其它违规行为均记入诚信档案，作为影响以后招投标的重要因素。情节较为严重的（详见《协议书》相关条款），甲方有权终止供货协议，并按相关法律处理。
12. 因所供应食材的质量问题引起人员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或引起其他事故由供货方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并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协议。
13. 乙方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接受政府有关部门以及甲方的监管。
14. 乙方建立台帐制度，对配送的食材做到证货同行、证货相符。坚持配送的严格性、严肃性、严密性。
15. 乙方保证每天在 6:00 到 7:00 之间将食品配送到，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不能及时送达要当即与甲方联系。甲方遇特殊任务有野战炊事要求时，在苏南地区范围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将副食品及时配送到位。
16. 退出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立即终止乙方配送工作，并终止与之签订的配送协议，并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前三个季度总货款的违约金。
①原材料问题引起的食物中毒等食源性疾病的发生
②甲方员工对乙方不满意率达到 15% 以上
③被政府监管部门查到故意向乙方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④经查实，将部分配送工作分包或转包给他人或其他单位
- 四、违约责任
- 1、采购人违约责任



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与条件及时支付款项，如因采购人原因延误付款每延迟一天，采购人按合同总价款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迟超过30天，投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有权要求采购人承担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责任以及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2.1 在供货过程中，完成采购人所需食材的供应。如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每延迟一小时，对乙方处罚100元。如因延迟交货影响采购人经营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采购人全部经济损失。

2.2 乙方必须保证由其提供的所有食材质量符合法定和本合同约定要求，否则，采购人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投标人责任外，还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并追究给采购人其带来的一切损失。

2.3 乙方由于提供的食材质量等原因导致在使用期间出现客人投诉或安全事故等，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采购人一切经济损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需追究法律责任。

五、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③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由第三方配送达到一次以上，或将合同部分或全部转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 本合同阐述的“取消乙方的配送资格”、“终止配送协议”等条款的意思表示是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责任。

⑤ 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终止协议的约定。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六、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供金额为/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八、争议解决



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执壹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
3.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支付的违约金或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实际损失。

以上格式仅供参考

甲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3204125931006

传真：

开户银行：建行常州横山桥支行

帐号：32050162675100000121

